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80,301.59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37,851.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242,546.8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5,780,398.2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153,785.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626,613.11 元，减付 2018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9,402,500.00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83,224,113.11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9,402,5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0,301.59 元的 25.84%。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属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行业投资规模大、规模经济效益明显、技术研发实力重要等特点，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纵观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随着电子产品的日益普及、消费的升级，中国作为全球新兴市场的代表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在大环境形势推动下，国内覆铜板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同时自动驾驶、物联网、大数据交换、人工智能和 5G 通信等的新兴需求，催生了高性能、高附加值覆铜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带动了覆铜板行业的升级和发展。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及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以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青山湖新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还需要资金支持且未来公司的产业发展仍需继续投入大量的项目建设资金。同时，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研发投入、设备升级改造等提供资金支持。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8 年 | 0 | 1.50 | 0 | 19,402,500.00 | 75,080,301.59 | 25.84 |

| | | | | | | |
|-------|---|------|---|---------------|---------------|-------|
| 2017年 | 0 | 1.50 | 0 | 19,600,500.00 | 93,597,814.49 | 20.94 |
| 2016年 | 0 | 1.50 | 0 | 19,402,500.00 | 84,794,531.47 | 22.88 |

注：：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是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当天总股本 129,350,000 股为基数进行的测算，实际分红金额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综上，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满足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以“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举行 2018 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举行 2018 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